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文件

沪水协〔2021〕8号

签发人：李国林

关于落实 2021 年河湖养护 企业会议精神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河湖管理养护水平，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现将上海市 2021 年河湖养护企业视频会议上史家明局长的讲话及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与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的倡议书印发给各养护单位，望各单位学习领会好、对照检查好、执行落实好，切实担负起“巡查发现、水质检测、养护处置、定期报告”等四项责任，充分发挥养护单位“河长助手、河湖卫士”的作用，让上海这座因水而生、依水而兴的城市因水而更美。

附件：1. 讲话稿；
2. 倡议书。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史家明同志在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1 年 河湖养护企业视频会上的讲话要点

同志们：

今天，市水利工程协会组织召开全市河湖养护企业视频会议，动员全市河湖养护企业当好河湖“管家”，深入参与河湖治理保护，助力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为上海生态之城建设作出新贡献，正当其时，很有意义。

上海因水而生，依水而兴。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在治水管水工作上的工作力度之大、措施之多、参与度之广前所未有，水环境治理保护应当说也取得了显著成效。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水利协会和广大养护企业的支持和参与，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水务局向水利协会和全市广大养护企业、养护作业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市水利事务中心通报了上年度考核结果、部署了今年重点工作；水利协会发出了进一步强化河湖养护企业责任的倡议，号召全体养护企业以更加务实的态度落实好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四项责任，让我感受到广大养护企业主动担当、务实奋进的作风，感受到水利协会积极作为、引领发展的精神。下面，我简要讲三点意见：

一、巩固提升水环境任重道远，要切实把河湖养护责任落实到位

随着水环境治理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河湖养护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已成长为规模 22.5 亿元、从业人员 2.2 万人的“大市场”，广大养护企业为维护河湖健康、巩固治理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河湖管护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特别是镇村级河湖养护压力更大、管理难度更高，部分问题“触目惊心”。从第三方巡查发现的问题看，今年以来，养护类问题共 8186 个，占问题总数的 72%，比例很高，且有 82% 的养护类问题是保洁不到位。从“12345”热线反映的市民诉求看，一半以上都是河道黑臭、维护保洁不善、偷倒垃圾等养护类投诉。从基层调研情况看，部分村级河长也反映一些养护企业存在保洁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脏乱差”要靠河长催促。

在今年 3 月 26 日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上，李强书记提出了“坚持系统治理，努力推动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的目标，龚正市长强调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治反复、优水质”上。当前本市河道整治成果还很脆弱，河湖水质时有反复。这就要求我们自觉扛起河湖治理保护的政治责任，守护好来之不易的治理成果。同时希望养护企业承担好河湖“天然河长”之责，当好河湖的“专业管家”，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运用市场化方式全面提升河湖管理养护质量，巩固提升全市河湖治理成效。

二、紧紧抓住关键环节，努力提高河湖养护工作水平

河湖养护涉及“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多个方面，需要统筹兼顾、抓住关键，管水里与管岸上相结合，发现问题与处置问题相统一，企业发展

与行业发展相促进。

一是水质为要，监测先行。水质监测是河湖治理保护的基础，是衡量河湖健康最重要的体征。要树立“以水质论英雄”的导向，把河湖水质好坏作为衡量河湖管理优劣的核心指标。刚才，浦东河湖管理中心、徐汇区河道管理所分别与养护企业代表作了水质交底，明确把养护期间河湖水质变化作为考核养护企业绩效的主要标准。接下来，我们将在全市推广这一做法，具体要求可概括为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广覆盖”，就是在现有 3845 个监测断面基础上，对余下 3.9 万条村级河湖设立代表断面实行定期监测。“高频次”，就是由养护企业对所负责的河道代表断面每月至少监测一次，发生水质异常情况时还要加密监测，相关数据报送河湖管理部门留档。“低成本”，就是对氨氮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推广快速检测试剂盒技术，尽可能减轻企业负担。

二是及时发现，高效处置。掌握河湖状态，发现河湖问题并及时高效处置是养护企业的主要工作，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有标准，养护企业合同也有相应条款。“四查五清”是关键，即查公示牌、查河面、查河岸、查排口，做到河长名字清、水质变化清、沿河违建清、排口排放清、河面河岸垃圾清。第三方巡查单位要加大巡查频次，特别是要对水环境薄弱河段加大检查力度。养护企业、第三方巡查单位要建立问题清单，充分依托“一网统管”，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推送给责任河长、管理部门。并按照“日常问题工单化、疑难问题清单化”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对属于养护类问题，养护企业要做好即知即改；对沿河违建、企

业排污等监管类问题，河长要担负起责任，及时组织开展整治。

三是培树典型，强化引领。要及时梳理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比方说，在养护模式方面，徐汇区探索水生植物浮床、近岸水生植物、防汛墙垂直绿化、岸上绿化景观为一体的河道绿化综合景观养护。在强化监管方面，青浦区对全区巡查、保洁船只安装北斗智能定位终端，规定每条船只和养护队伍的作业片区，实现所有船只的工作考勤、轨迹跟踪、尾迹查询、电子围栏、状态监控等信息化监管。在考核激励方面，松江区将区管河道养护成效与绩效挂钩，对行业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每个问题 1000-2000 元标准计罚。对月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当月再核减 5 万元养护经费；对在一个养护周期内多年度平均分排名垫底且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养护单位，实行末位淘汰制度，不得参与下一轮养护项目投标。

三、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管，不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今后一段时间，是推动河湖真正实现“有人管”“管得好”的攻坚期，也是河湖治理能够取得人民群众满意成效的关键期，需要深入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进一步推动河长履职，强化监督考核，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上下功夫。

一要强化河长办平台作用。目前，本市已全面建立市、区、街镇、村居四级河长体系，并相应设立了河长办（工作站）。各级河长办（工作站）要强化统筹协调，特别是对养护企业、第三方巡查发现的，超出水务部门和养护企业职责范畴的监管类问题，如污水直排、沿河违建、畜禽养殖、雨污混接等，要主动向相应

层级河长报告并跟踪推进。

二要强化行业监管和考核。各区水务局（河长办）要建立健全“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考核”制度，做到暗访真正发现问题、通报曝光精准及时、约谈敢于动真碰硬、考核鞭策激励先进；要加强管理和执法联动，主动向水务、生态环境、城管等执法部门移交涉水问题线索，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市水利管理中心要牵头修订河湖养护规范及合同模板，优化“六护”内容，对养护单位考核加大水质考核比重，对第三方巡查单位考核重点突出发现问题是否准时全面。同时，各区水务局、街镇要进一步规范河湖养护市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三要强化服务和技术支撑。水利工程协会是政府和企业、企业和企业、本行业和其他行业之间的桥梁纽带。希望协会适应河湖治理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大养护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对行业先进企业、劳模人物的宣传，推动和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市、区两级水文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水质监测工作，为河湖管护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养护企业责任的倡议

各河湖养护企业：

近年来，着眼巩固“消黑除劣”水环境整治成果，本市各河湖养护企业在河湖长效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同时，我们也看到，河湖养护不到位的问题仍然时有发生，部分问题甚至达到“触目惊心”的程度。为进一步提高本市河湖管理养护水平，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倡导各河湖养护企业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标准，强化责任担当，主动担负起“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充分发挥养护企业“河长助手”“河湖卫士”作用，现发出如下倡议：

一、强化养护巡查责任

养护巡查是及时发现河湖问题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相关规定，养护单位常规巡查频率为每周 1~3 次，为了适应河湖管理养护新形势，现倡议各养护单位自我加压，突出重点，提高养护巡查频率，实施区域差别化巡查，具体为市区管河湖和重点区域河湖养护巡查频率不少于 1 天 1 次，镇管河湖不少于 2 天 1 次，村级河湖不少于 3 天 1 次，每次巡查需沿河湖全线巡查，并确保巡查质量，切实落实养护巡查责任。各级河长巡河时，养护单位派员参加。

养护巡查中，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内所有设施和设备的调

查和归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排口资料，全面复核并梳理河湖管理范围内沿河排口，归集沿河排口信息，详细记录数量、位置、属性（雨水/污水）、合法性（合法/非法）等。同时，应关注河湖管理范围内相关设施和水质的动态变化情况，重点关注沿河污水直排入河、雨水口晴天排水、水质返黑返臭、违规堆载、填堵河道等异常情况或疑似违法行为。发现河湖管理范围内异常情况、疑似违法行为以及养护企业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报告河湖管理单位，并留档备查。

二、强化水质维护责任

各养护企业要以水质维护为导向，以提高河湖水质为己任，确保河湖水质不恶化。要进一步掌握河湖水质现状，划分河湖水质风险图，及时发现河湖水质污染隐患，各养护企业应围绕“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的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首先根据河湖管理单位提供的河湖水质本底数据，建立河湖水质档案，确保合同养护期内水质不低于本底数据；其次制定日常水质检测方案，将五类水及以下河湖作为检测重点，明确检测时间、点位和频率等，持续做好水质检测，积累长期连续水质数据，进一步掌握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同时，发现水质突然反复或明显恶化情况，要及时报告，并重点排查、追踪溯源、找出原因，在此期间应提高相关河段水质检测频率。

各养护企业可根据各自实际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可以企业自测为主，也可委托第三方单位，检测方式可采用简易设备检测、实验室检测等方式，也可采用快速检测法、无人船（艇）移动检测、水质在线检测等新型方式，但均需满足定期检测和按需检测的要求。

三、强化问题处置责任

各养护企业要严格按照河湖养护文件和合同要求，全力做好“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方面工作。养护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即知即改，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各级专业巡查、督查、暗访、市民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发现的河湖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进行处置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尽可能缩短问题处置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河湖水环境的影响。

四、强化情况报告责任

为提高养护处置效率，及时掌握养护工作情况，各养护企业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周向河湖管理单位、同级河长办及相关河长报告养护工作履职情况。周报采用报告表形式，内容包括发现问题、整改处置、工作难点、水质情况、上级检查等方面。对于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及要求，做到及时反馈、落实到位。同时，建立“周报月评年考”机制，各河湖管理单位每月对养护企业进行月度评价，年底进行年度考核。市水利工程协会将根据月度评价结果，对于多次获得

优秀的养护企业，向河湖管理单位推荐，并进行社会宣传和推广；同时，对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进行行业内部通报；对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拒不整改的养护企业，建立诚信档案，动态发布河湖养护企业黑名单。

同志们，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任重而道远，让我们携起手来，攻坚克难、乘势而上，切实提升河湖长效管理养护精细化水平，用实际行动承担起河湖养护的光荣使命，为建设幸福河湖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